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披露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 2020 年年度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单位：元）

付款人		到账时间	本期收入	摘要
1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1/10	49,767,235.00	前海桂金 ABS 第 6 次本息兑付
2	/	2020/03/21	12,049.91	银行存款结息
3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4/13	54,116,868.00	前海桂金 ABS 第七次本息兑付
4	/	2020/06/21	10,921.27	银行存款结息
5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7/10	39,287,966.00	前海桂金 ABS 第八次本息兑付
6	/	2020/09/21	5,089.91	银行存款结息
7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0/12	53,216,868.00	前海桂金 ABS 第九次本息兑付
8	/	2020/12/21	5,325.44	银行存款结息
合计			196,422,323.53	

收款人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	摘要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01/22	46,080,847.91	GFPX139197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2	47,714.76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01/22	3,751,250.89	GFPX139198
4	/	2020/01/22	140.00	网银结算手续费
5	/	2020/01/22	7.00	网银结算手续费
6	/	2020/01/22	52.52	网银结算手续费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04/23	8,711,218.50	GFPX139198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3	95,528.84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04/23	45,215,828.38	GFPX139197
10	/	2020/04/23	174.22	网银结算手续费
11	/	2020/04/23	200.00	网银结算手续费
12	/	2020/04/23	10.00	网银结算手续费
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07/23	39,246,237.21	GFPX139198
1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36,087.13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10/22	53,099,554.52	GFPX139198
1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2	78,857.97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
17	/	2020/10/22	7.00	网银结算手续费
18	/	2020/10/22	140.00	网银结算手续费
	合计		196,363,856.63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131,236.94	196,422,323.53	196,363,856.63	189,703.62

二、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1、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

管理人能够按照《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出具划款指令，指令的要素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与预留的授权文件符合表面一致要求。管理人对于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符合《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约定，未发现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

管理人能够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并经我司复核，确认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托管人托管事项情况

1、计划托管人遵守约定的情况

我行作为托管人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专项计划隔离情况

我行作为托管人，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3、指令复核情况

托管人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未发现管理指令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盖章）

2021年04月13日

